附件2

宁波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

方案编制参考大纲

综合体建设方案应体现“六个有”的总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一、产业基础

产业集群规模、主导产业集聚度、对当地经济与财政的贡献、中小企业培育、技术创新能力。

二、工作基础

综合体的现有基础。包括综合体物理空间集聚、投入经费情况，一站式服务平台、综合体章程建设情况；以及公共创新服务体系、引进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等情况。

三、创新需求与问题分析

分析产业瓶颈性技术、创新服务功能性短板、创新要素整合体制性障碍，了解量大面广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，提出创建综合体的必要性。

四、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

提出综合体的三年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，要求实事求是、科学合理，重点要围绕创新平台集聚与建设、技术创新、科技服务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等方面提出建设内容，要突出自身特色，不需要面面俱到。

（具体建设项目及内容、建设进度、建设投入、建设时间进度等用表格列出）

五、政府引导和运行机制

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，高校院所及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，以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理念，因地制宜、因业施策。支持各地打破部门管理界限，深度整合科技、发展改革、经信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、商务、金融等各类服务产业的创新资源，按照“政府搭平台、市场化运作”的要求，完善综合体“自我造血”功能，构建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。